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修正本)

111年1月

目錄

壹、推動背景	1
貳、目標與適用對象	4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5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	5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6
(一) 滿足用地需求	6
(二) 充裕產業人力	14
(三) 協助快速融資	16
(四) 穩定供應水電	18
(五)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21
肆、預期效益	22
伍、推動機制	22
陸、結語	22

壹、推動背景

一、 規劃緣起與過程

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強調公平貿易，保護美國就業，並嚴格執行貿易法規。107年以來對全球包括中國大陸採取連串經貿措施，3月22日則根據「301調查」結果，針對中國大陸所主導大規模技術投資收購與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由關稅、WTO 爭端解決、投資限制三大面向對中國大陸進行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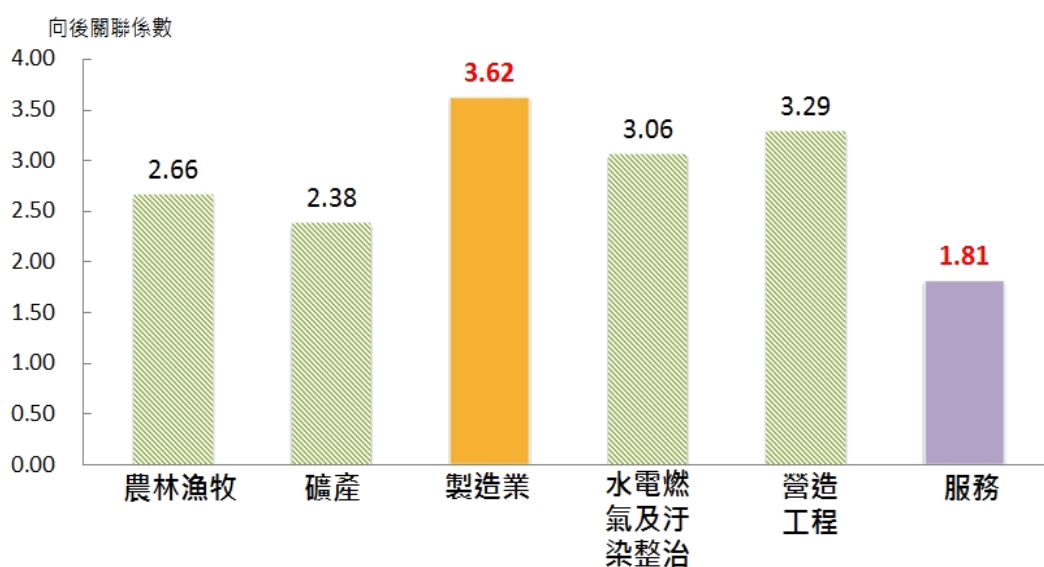
美中之間的貿易衝突，讓國際產業分工出現重組，也對原有的經貿秩序帶來衝擊。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已有臺商表達回臺投資意願。為掌握此波契機，行政院賴前院長已於107年10月18日第24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指示國發會陳前主委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並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積極協助優質臺商回臺投資，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與薪資成長，同時重塑產業供應鏈的完整性，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本案經國發會陳前主委密集邀集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內政部、陸委會、財政部及行政院國發基金等單位共同協力規劃，提報11月8日第25次及11月26日第26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討論，並提報11月29日行政院第3628次院會報告。而110年考量因疫情全球市場變動、供應鏈轉移、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數大、各國關注ESG、2050淨零碳排等因素，產業期盼延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施行期間，藉以增加在臺投資建立生產基地，分散供應鏈及投資等風險。鑑於企業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需求殷切，由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方案受理期間。

二、 推動製造業回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產業關聯統計，製造業向後關聯係數在各產業中最高，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效果較服務業多一倍(如圖 1)。近年美歐國家積極吸引製造業回流，即是看重製造業的產業帶動效果。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推動製造業回流，將有助於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增加經濟動能。

圖1 向後關聯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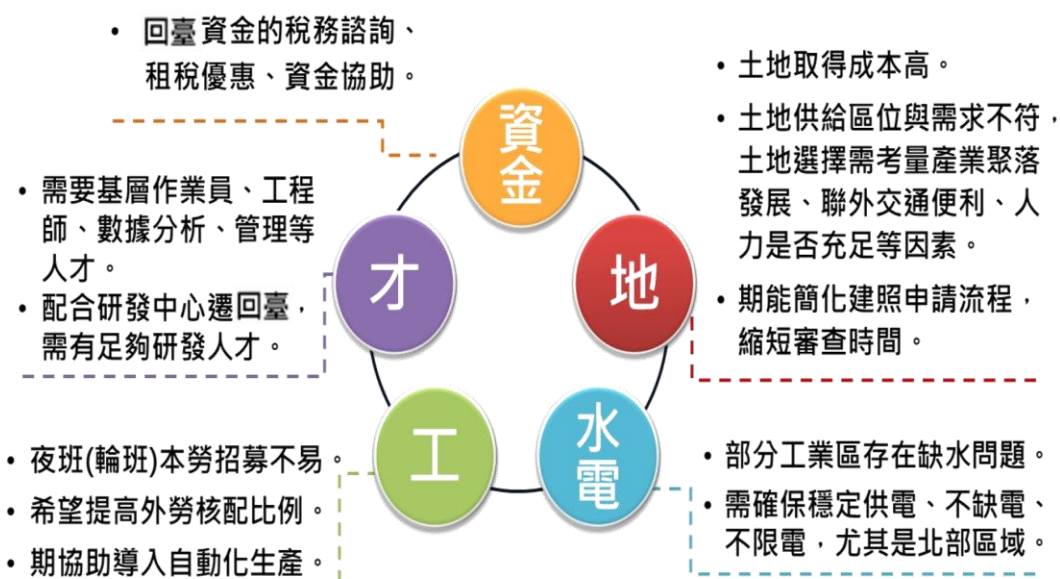
註：「向後關聯係數」，指當對某一產業部門之最終需要變動一單位時，各產業部門必須增(減)產之數量和，也就是該特定產業部門對所有產業部門的影響程度。當影響度越高越容易帶動其他產業部門發展。

資料來源：依據主計總處100年52部門產業關聯表合併為 6部門資料計算 $(I-A)^{-1}$ 。

三、 因應臺商需求

本方案係由需求端驅動，因應臺商主動表達期待政府協助解決回臺投資所涉土地、水電、人力、人才、資金等議題(詳圖 2)。全力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臺商回流。

圖 2 企業需求盤點



資料來源：彙整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24 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經濟部簡報，以及臺商回臺各相關雜誌及媒體報導。

貳、目標與適用對象

鑒於未來6年為吸引臺商回臺的關鍵期，為確保本方案能確實導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加速如5+2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經濟成長，茲訂定本方案之目標、實施期程與適用對象資格如下：

- 一、**目標**：促成臺商回臺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
- 二、**實施期程**：6年（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三、**適用對象**：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

（一）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

1.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
2. 回臺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
3. 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二）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

1. 屬5+2產業創新領域。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為促成臺商回臺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目標，本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擬訂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一條鞭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參見圖3)。

圖3 五大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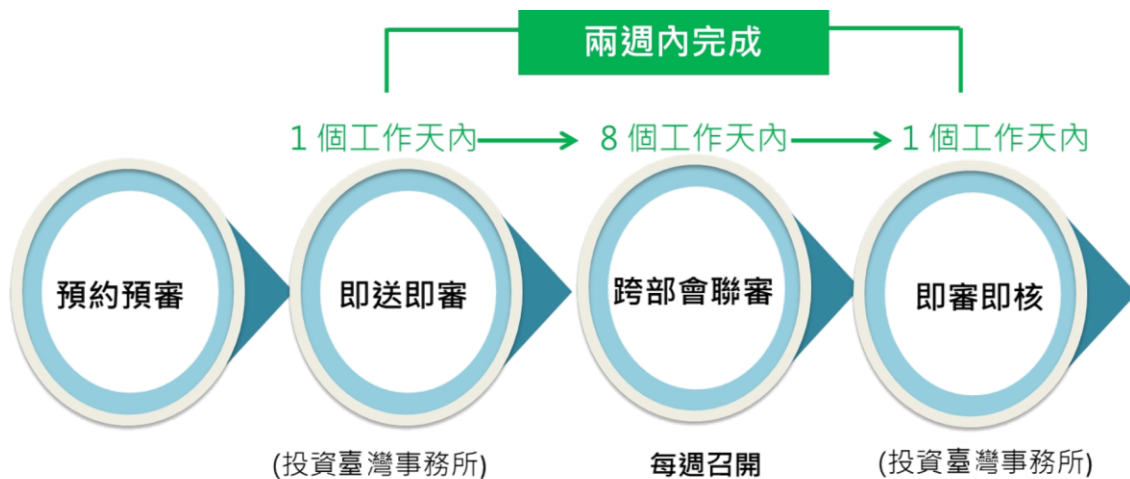
一、 客製化單一窗口 (投資臺灣事務所)

本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積極主動拜會有意願回臺廠商，並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其他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投資臺灣事務所亦提供服務專線(02-2311-2031)。

臺商回臺投資的申請案件，將交由跨部會聯審會審核。申請案自進入送審階段起，將於2週內完成審核，以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其中，跨部會聯審會係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執行長及工業局

局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國發會、工業局、投審會、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詳圖 4)。

圖 4 審核流程



共同召集人：投資臺灣事務所張銘斌執行長
及工業局呂正華局長

組 成：國發會、工業局、投審會、勞
動部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
級之專人代表。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一) 滿足用地需求

1. 提供租金優惠 (經濟部)

(1) 返臺業者可優先承租屬於經濟部工業局主導開發工業區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措施，¹廠商申請注意事項包括：

- 臺商優先進駐資格

考量臺商租地申請優先受理，故申請人應備妥具臺商之證明文件後，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審認符合臺商回臺資格

¹現行適用優惠出租方案之工業區，包括彰濱、臺南科技、雲林科技(石榴班區)、花蓮和平等工業區，截至110年11月止可供立即設廠面積約58.57公頃。

始得適用之。

- 二年完成使用規範

為鼓勵快速投資設廠，善用工業區土地資源，明定建廠時程之規範(2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 產業用地儲備供應

工業區土地出租後，將採行「只租不售」，即工業區具保留一定儲備產業用地供應使用。

(2)若廠商需用到各縣市地方政府所轄工業區，投資臺灣事務所將提供中央地方協調平台進行客製化服務。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經濟部、內政部）

行政院於108年12月17日同意核定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並導引企業新增投資、投入能源管理。該方案適用範圍包括：(1)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240%（含）以下者為限，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開發管轄之編定工業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2)或屬前款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基準容積240%（含）以下者為限，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認定符合之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似之分區），並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具計畫管理機制等要件。(3)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包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編定開發工業區，及其他政府機關設置開發之園區。

經查經濟部管轄之編定工業區，計60處編定工業區適用(詳表 1)；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則計13個科學園區適用(詳表 2)；另由地方政府轄管工業區或民間開發工業區，因涉及須符合基本公共設施及具備管理機制之要件，須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再行公告受理適用。

表1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工業區(經濟部轄管部分)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240	工業局	宜蘭縣	龍德
2	非都市土地	70	240	工業局		利澤
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基隆市	大武崙
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新北市	瑞芳
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新北產業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樹林
7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土城
8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工業局		林口(工二)
9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工業局	桃園市	林口(工三)
10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70)	180(300)	工業局		龜山
11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	240	工業局		中壢(內壢)
12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桃園幼獅
1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平鎮
1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大園(含擴大)
1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觀音
1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新竹縣
1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苗栗縣	竹南
1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銅鑼
19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頭份
2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臺中市	大甲幼獅
2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大里
22	都市土地	70	150(210)	工業局		臺中港關連
2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臺中
24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210(300)	工業局	南投縣	南崗
25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竹山
2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彰化縣	福興
2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埤頭
2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芳苑
29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田中
3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全興
3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32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社頭織襪工業區 ^{註2}
3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雲林縣	豐田
3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元長
3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斗六(含擴大)
3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雲林科技工業區 ^{註2}
3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嘉義縣	朴子
3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義竹
39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民雄
40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頭橋
41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嘉太
42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官田
4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臺南市	永康
44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新營
45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安平
46	都市土地	60	240	工業局		台南科技
4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永安
48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高雄市	高雄臨海
49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大社
50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仁武
51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鳳山
52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大發
5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林園
5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內埔
5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屏東縣	屏東
56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屏東
5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花蓮縣
58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美崙	
59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和平	
60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臺東縣	豐樂
<p>註1：本表僅提供經濟部轄管適用工業區，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p> <p>註2：社頭織襪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須取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變更該工業區開發計畫核准文件，始受理區內廠商之申請。</p>						

表2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科學園區彙整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桃園市	竹科-龍潭科學園區
2	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新竹縣市	竹科-新竹科學園區
3	都市土地	40	24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竹南科學園區(專17)
4	非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銅鑼科學園區
5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宜蘭市	竹科-宜蘭科學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臺中科學園區
7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后里科學園區(都市計畫部分)
8	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南投縣	中科-中興園區
9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彰化縣	中科-二林科學園區
10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雲林縣	中科-虎尾科學園區
11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南市	南科-臺南科學園區
12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高雄園區
1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農委會	屏東縣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註：本表僅提供適用之科學園區，其餘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3.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經濟部）

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可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若遇有毗連特定農業區之情事者，則依行政院 109年3月4日核定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輔導合法業者擴廠。

4. 擴建產業用地（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

(1) 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

- 竹科已於109年1月間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一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18.74公頃），刻正積極辦理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二期）擴建計畫用地（新增約48.18公頃）、新竹園區X基地擴建計畫（新增3.74公頃）。
- 中科二林園區產業用地面積 343 公頃，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現已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逐步釋出土地）。
 - 第一階段（彰 129 以東）：可立即出租之產業用地面積 133.69 公頃，如以「同步建廠」方式開發產業專區面積可達到 265 公頃。
 - 第二階段（彰 129 以西）：俟第一階段廠商建廠面積達 80%後，即啟動本區之開發，可再提供產業用地面積約 78 公頃。
- 南科已於 108 年完成臺南園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新增約 13.61 公頃）及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計畫（新增約 38.6 公頃）。另橋頭園區籌設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產業用地面積約 164.27 公

頃，營建署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土地點交；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已陳報行政院核定中，產業用地面積約 46.46 公頃，預計 112 年 7 月取得用地。

(2) 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預計於 110 年前可提供用地面積約 111 公頃產業用地。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部分，預計可於 110 年前可活化產業用地計 30 公頃。

(3) 啟動台中精密園區三期開發(約 12 公頃)，臺中市政府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並辦理園區報編作業中。

5. 盤點土地供給情形（經濟部、科技部）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約 366 公頃（北 33 公頃、中 248 公頃、南 33 公頃、東 52 公頃），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詳圖 5)。

圖 5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截至110.10)



註：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二) 充裕產業人力

產業人力政策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為原則。針對有意返臺投資設廠而需協助補充人力之事業單位，由勞動部 5 分署受理求才登記，並提供求才媒合服務。

1. 運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所需本國勞工人力（勞動部）

透過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等三大措施，以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2. 專業人才來臺（經濟部、內政部、陸委會）

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符合現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產業科技研究專業人士」、「產業技術人才」來臺規定者，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轉經濟部(投審會)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若不符前揭規定者，經「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認定，適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45 條專案許可規定者，轉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3. 移工引進措施（勞動部、經濟部）

(1) 申請廠商應符合以下條件：

- 全新設廠或擴廠須達一定規模以上：擴廠係指有新增生產線需求者，並於特定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需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者；或其同一生產線上有相互關聯足以影響生產作業者。
- 投資金額須達一定金額以上：新設立廠場、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5 千萬元，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

- 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10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其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5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且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撥工資需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 引進移工措施內容

- 預核機制

雇主經經濟部認定符合回臺投資廠商資格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取得初次招募函後，於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 1/2，倘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回臺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 1/2 以上，再申請核發另 1/2 外國人引進許可。

- 1 年內免定期查核

雇主依回臺投資案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起辦理定期查核，其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倘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所規定之人數，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 依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 15%比率

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於上開 3K5 級制及 Extra 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 15%，所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7,000 元，但移工比率仍以 40%為上限，且提高 15%之移工名額，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

(三) 協助快速融資

由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 7,1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以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活絡國內經濟，促進經濟發展。

主要規劃包括：

1. 貸款範圍：包含「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
2. 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
3.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4. 貸款期限：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5. 貸款保證：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6. 委辦手續費：
 - (1) 貸款總額度 377 億元以內，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10 年。
 - (2) 貸款總額度 377 至 5,000 億元：
 - 中小企業貸款：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
 - 非中小企業貸款：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
 - (3) 貸款總額度逾 5,000 億元後，或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
 - 中小企業貸款：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 0.7%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
 - 非中小企業貸款：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

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

7. 貸款受理申請期間：

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貸款對象於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並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四) 穩定供應水電

1. 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經濟部）

政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策略，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106-110 年已增加水源每日 171 萬噸，預計 114 年前可再增加水源每日 103 萬噸，可確保全臺各縣市產業用水。

2.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經濟部）

進駐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計 104 處投資（詳表 3），水源可供應無虞，廠商無須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若進駐非屬前述已有用水計畫之園區，且每日用水量 300 噸以上案件，由水利署專人主動協助，及以 1 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表 3 已有用水計畫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產業區(廠商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

地區	所在縣市	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名稱
北部	宜蘭縣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龍德工業區、遠東紡織工商綜合區
	基隆市	北台科技產業園區
	臺北市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新北市	永聯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桃園市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林口工五(華亞科技)工業區、沙崙產業園區、龍潭渴望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大潭濱海工業區、龜山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平鎮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大園工業區、華新麗華工業園區、仁美產業園區、新屋頭洲科技園區、大溪科技園區
	新竹縣(市)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新竹工業區、國際AI智慧園區
中部	苗栗縣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勝暉產業園區、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
	臺中市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大里仁化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大甲幼獅工業區、中港加工出口區、臺中加工出口區、臺中港專業區、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南投縣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崗工業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彰化縣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濱工業區、彰化大城產業園區、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芳苑工業區、惠來產業園區
	雲林縣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斗六工業區、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
南部	嘉義縣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頭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中埔產業園區
	臺南市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七股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柳營科技暨環保園區、樹谷科技園區、官田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蘭花生技園區、新市產業園區、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高雄市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
	屏東縣	屏東加工出口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六塊厝綠能節能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新園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
東部	花蓮縣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和平工業區

3. 加速用電取得（經濟部）

針對申請新增設用電場所，台電公司將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之用電計畫書核供函作業時間，高壓案件將由 2 週縮短至 1 週、特高壓案件則由 2 個月縮短至 1.5 個月內函復，以利廠商回臺設廠，加速取得電力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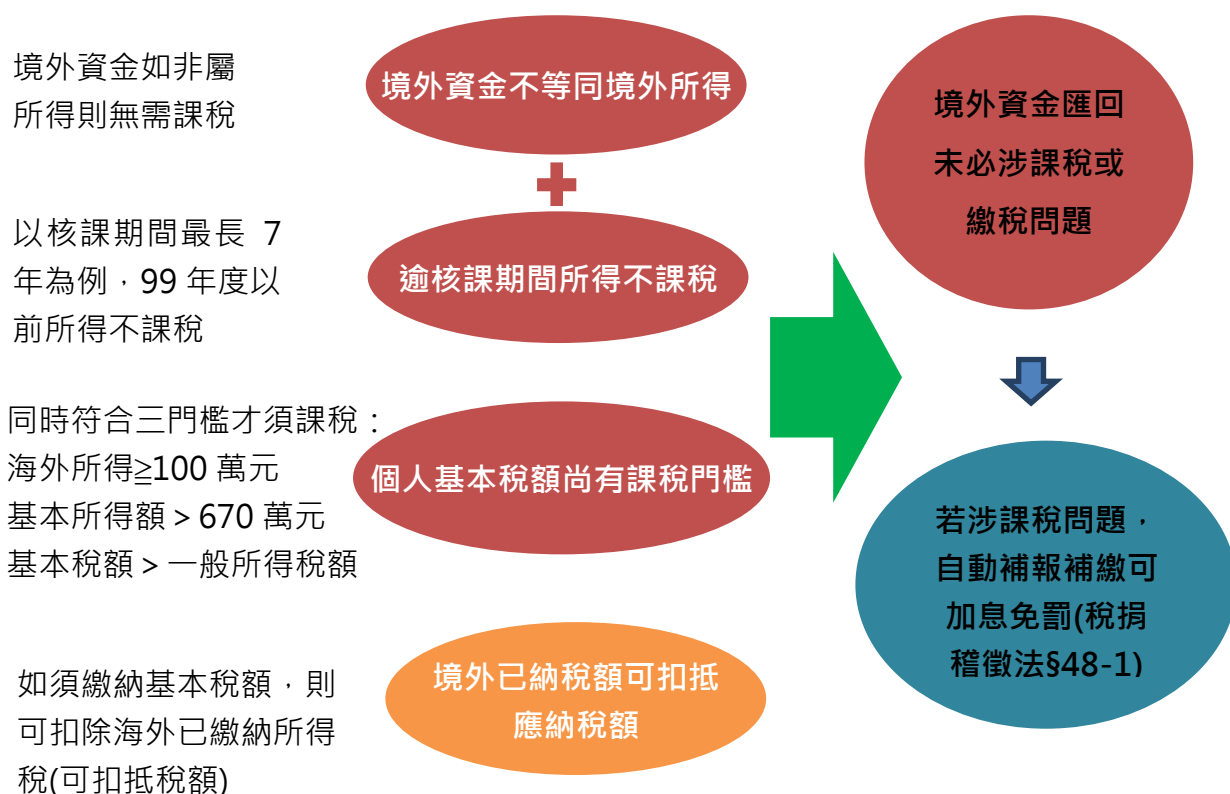
4. 提供穩定電源（經濟部）

台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政府亦積極規劃電廠興建，全力增加供電能力。自 108 年至 114 年間，燃氣機組規劃增加 1,065.5 萬瓩，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為主力推動目標，規劃於 114 年達成設置目標太陽光電 2,000 萬瓩、風力發電 690 萬瓩。108 年起將陸續商轉之機組包括大林新 2 號機、通霄新 2 號機、3 號機及林口新 3 號機等，可確保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達 15% 以上，備轉容量率達 10% 以上。

(五)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財政部)

為協助臺商釐清回臺投資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提供常見稅務問題說明 (詳圖 6)，各地區國稅局並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臺商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將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圖 6 臺商常見稅務問題說明



肆、預期效益

- 一、 加速臺商落地發展：透過客製化單一窗口，及縮短行程流程，全力協助廠商加速落腳臺灣。
- 二、 重塑產業供應鏈：透過臺商回流，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型塑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完整性。
- 三、 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完善的供應鏈將有助厚植產業發展實力，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伍、推動機制

本方案以 6 年為期(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各措施主辦單位據以落實推動。

陸、結語

美中貿易衝突使部分廠商選擇回臺投資，為掌握此一契機，本方案依行政院賴院長指示，盤點廠商土地、水電、人力、資金與稅務諮詢等面向需求，由需求端驅動，供給端切合，提供返鄉臺商客製化服務。

本方案有別於以往吸引臺商回臺作法，對於有意回流廠商，打造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並力求簡化審核機制，縮減行政程序流程，加速臺商回臺投資。

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將有助於加速臺商落地發展，同時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重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進而提升經濟成長動能。